

## 編號 1-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9.11.5	項次	1
計畫名稱	109 年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陳思伯 04-22289111#3721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食物銀行		
計畫摘要	<p>一、規劃設置愛心食物銀行實體店、發放站、聯盟店，由實體店做為執行端中樞，並同時強化各食物銀行發放站功能、輔導各發放站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多元化之物資募集及發放模式，同時結合民間團體成立食物銀行聯盟店，提供更為在地及時之服務。</p> <p>二、連結民間企業嘉里大榮物流公司，提供無償物流服務及冷凍冷藏倉儲空間。另與零售連鎖通路業者(六大超商超市)合作，作為愛心守護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緊急餐食，發掘高風險家庭。</p> <p>三、另由公部門倡導，創造友善環境，鼓勵配合相關公司企業、超商(市)、公有市場、社福團體，辦理剩食媒合，有效將多餘食物及食材等物資，分享媒合給有需求之社福單位及關懷據點，降低食物浪費，並達到社會關懷與共享之目標。</p>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5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247,918 (元)			
	執行率	10 (%) (本計畫優先使用自籌經費)			
辦理情形簡述	<p>一、幫助因失業或遭逢變故而導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家庭，基本生活維持，免於陷入三餐不繼之窘境，全年度共計提供約3萬戶(次)之弱勢家庭食物包。</p> <p>二、透過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建置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有效整合社會資源，避免資源的重覆使用與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p> <p>三、透過食物銀行之設立及運作，積極食物銀行價值精神，宣導帶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建立市民惜福價值觀，避免不必要之食物浪費。</p> <p>四、愛心守護站服務方案109年底止共接獲通報數6案，本方案係協助有緊急需求自行求助之兒少個案，並依領餐數覈實支付。另本局於今年度更新「愛心守護站」相關宣導單張標籤貼紙製作。另針對本市走失身障者，透過愛心守護站機制，必要時電子郵件通知各超商(市)業務窗口，通知內容包括走失身障者之特徵、照片及本局身心障礙科聯絡方式，如各超商(市)發現通報的走失身障者，敬請協助通報警方處理。</p> <p>五、加碼品發放活動，結合本市愛心食物銀行發放站志工共同包粽子、做香包，提供受領戶作為加碼品，同步宣導抗疫觀念，讓領取戶也能感受社會溫暖。該次活動共計有241戶，</p>				

865人次，125名志工參與。

六、後疫情時期志工主動電訪關懷已領取急難紓困補助者，追蹤其於後疫情時期生活是否持續陷困。針對領滿二期食物銀行補助者，因疫情仍有需求者，可再專案申請延長一期。另再評估尚有其他福利補助需求者，提供申請福利補助資訊。本案實際追蹤領取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對象共642戶，其中5成轉知本市愛心食物銀行相關資訊，4成表示生活已有改善，不需要福利資資源。本案並有241志工人次服務。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外埔區發放站結合暖心加碼品發放情形。

計畫辦理照片



臺中市第 16 家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揭牌儀式。



臺中市第 17 家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揭牌儀式。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及安心餐券貼紙加入 QR-Code 掃描

#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

## 超商(市)注意事項

109年10月改版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服務對象**

1. 協助脫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18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童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賢員連結餐食資源。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80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便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不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113婦幼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間單敘明，以利後續應辦。

**即時通報**

1. 請超商(市)店員於24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04-2251325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113婦幼保護專線。

**請款核銷**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發票)，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愛心守護站探救急不救賠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予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廣告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墊板宣導品更新印製



結合民間資源：109年1月15日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捐贈儀式活動。

## 編號 2-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90904	項次	2
計畫名稱	109 年度溫馨快遞- 愛心關懷您計畫	主辦人及連 絡電話	陳佳慧/ 04-22289111 分機 3723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 第 1 款：捐款指定 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溫馨快遞		
計畫摘要	為關懷本市 109 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3,296,000 (元)			
	執行金額	3,256,000 (元)			
	執行率	98.79 (%)			
辦理情形 簡述	<p>1. 本次計畫共關懷 400 戶弱勢家庭，由本府相關主管、轄區公所、捐助單位、社工員一一至急難戶家中致發慰助金及應節慰問物品，陷困情形未改善者，後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給予協助。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福袋(物資一批)及慰問卡片(本局自籌支出)，救助金支出金額計新台幣 3,200,000 元。</p> <p>2. 達成效益：</p> <p>(1) 情緒支持：歲末年終針對 108 年發生變故家庭及 109 年春節期間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個案提供關懷慰問，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p> <p>(2) 經濟支持：藉由本府社工員及基層團體提供之名單，結合資源給予立即性援助與救濟，使生活確實困厄之急難戶及弱勢家庭得到幫助，關懷撫慰弱勢家庭之傷痛，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及時甘霖」之最大效益。</p> <p>(3) 福利服務諮詢及輔導：後續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相關福利補助，提供各種需要服務與轉介，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及提供上開補助週邊福利措施資訊及規定，便於案家隨時運用。</p>				

計畫辦理  
照片



盧市長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往探視受助戶，胡爸爸原為貨車司機，薪資所得原能維持和女兒的基本生活開銷，但近期因眼睛病變及巴金森症候群、疑似肌無力症等病情加重，而無法繼續工作，僅能依賴失業給付生活。在胡爸爸最低潮的時候，還好有市府社工員的溫暖陪伴和幫助，加上女兒還在就讀國中，需有人照顧，於是認真求診，希望透過治療，改善身體狀況，重回職場工作。胡爸爸表示，最感到欣慰的是女兒十分獨立、自主，希望女兒繼續努力向學，感謝社會局社工員協助申請低收入戶等福利身分，並連結民間慈善資源援助。市長鼓勵胡爸爸積極面對病魔，也代表所有慈善團體送上溫馨快遞慰助金、福袋(物資)及市府春聯等，希望胡爸爸一家來年順利如意。



臺中市雅心慈善會、神岡區公所區長、社會課長及本府社工員一同前往受助戶家中關懷探視，致發本計畫慰助金及物資，雅心會並另準備物資致送受助戶，提供立即性經濟扶助，期盼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 編號 3-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台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	填表日期	109.10.27	項次	3
計畫名稱	109 年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培力商店暨女性安置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林杏霞 04-24865363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弱勢女性街友庇護安置所」</p> <p>(一)女性街友或瀕臨露宿的婦女們，身處在外露宿生活所需面臨的人身安全顧慮，顯然高過於男性街友，且其身心狀態也有需要協助之處，故提供一短期、緊急住居，勢在必行，以避免無家可歸、街頭露宿或暴力傷害之惡性循環。</p> <p>(二)服務項目</p> <p>1. 個案管理：個別化處遇計畫，依據個人特性提供情緒支持與陪伴、激勵其工作動機、求職行動、面試預演等。</p> <p>2. 生活管理：安置所為群居模式，挑戰個案的人際互動模式，成為入住後，與生活輔導員之間協議與溝通的重點，意欲督促學習轉換其固著、僵化的人際模式，使貼近社會。</p> <p>3. 團體輔導：配合個別輔導，增加團體互動學習，一方面協助個案表達自我經驗、建立人際互動，另一方面提供成員建立未來、希望感。</p> <p>4. 提供即時性、短期性庇護服務。</p> <p>二、「培力商店」：培力中繼站與公益商店</p> <p>(一)技藝學習：依據個人意願，鼓勵個案於入住期間，尚未有工作之空窗期，於本商店學習相關技能、人際互動等，並隨時媒合相關工作。</p> <p>(二)大智雜誌批發點：提供往年已培力之男女性街友，販賣雜誌，以維護自己日常生活，教導儲蓄、租屋等自立生活，並召開會議，提供資訊、情緒支持、問題解決等，以協助維持其自立生活。</p> <p>(三)提供必須之生活物資，以補充日常生活之不足。</p> <p>(四)提供聚餐，使能享受類家庭生活之溫馨。</p>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676,700 元			
	已執行金額	676,700 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簡述	<p>一、「弱勢女性街友庇護安置所」</p> <p>(一)個案管理：由社工主責，輔以生活輔導員合力提供服務，定期邀請職人提供教學與專業技能之訓練。</p> <p>(1)109年度截至年底止，共計安置與輔導8個案(如下表)共計850人次，以個別化輔導與關懷，提供情緒關懷與輔導、工作諮詢、媒合與討論、輔導與協助租屋等。</p> <p>(2)109年1月-年底止，服務對象輔導、與現況紀要</p>				
		姓 名	問 題 描 述	評估與輔導	
	1	王 O 陽	1. 個案因為幻聽，時常有自言自語現	1. 生活輔導	

	109.01-109.03	<p>象，睡眠時間少，晚上睡不著覺，以至晚上會自己獨坐一樓商店至清晨3點多。</p> <p>2. 個案對於金錢無法有效使用，將生活補助費一天完全花費殆盡，買了新物品即刻消滅上週剛買的衣物等。</p> <p>3. 洗澡時間至少1小時以上，上廁所次數過高、過久，生輔員必須不斷催促，才結束或停止。</p> <p>4. 曾陪同至身心科，但拿了藥，卻因為服藥不舒服、昏昏欲睡而拒服。</p> <p>5. 住宿期間，社工陪同其整理其過去金錢狀況，包含只繳過一期的保險、久未繳交的健保欠費，並恢復健保等。</p> <p>6. 習慣被呵護，無工作動機。</p>	<p>2. 金錢使用管理</p> <p>3. 職能培訓</p> <p>4. 履歷撰寫、投寄、面試演練、面試</p> <p>5. 商店培力工作--手做品</p> <p>6. 表達性藝術治療—個別</p> <p>7. 市集活動</p> <p>8. 鼓勵參與團體輔導課程</p>	
2	吳O娥 109.01-迄今	<p>1. 願意外出工作，但因是派工性質，致並非每日穩定工作，大約2-3天才得到一天的工作。每日結束工作得領現金工資，使個案寧願持續派工。</p> <p>2. 個案對於居住、個人衛生與清潔的打理較弱，比須不斷要求、不斷教導，並給予隨時得提醒，否則讓居處及自己變得髒亂，曾因為其外表，帶其應徵工作，因此被拒絕。</p> <p>3. 由於個案對於手工作品無心，因此未持續給予陪力。如製作布口罩套、外展餐點服務</p> <p>4. 若有相關活動，只要有生活補貼，個案願意參與，否則興趣缺缺。</p> <p>5. 個案常因為社工或輔導員的指導或糾正，明顯不高興，態度變得消極不配合。</p> <p>6. 個案煙癮極重，但仍多可配合不在宿舍抽菸。</p> <p>7. 與[文]常起衝突，造成輔導上極大困難。</p>	<p>1. 生活輔導</p> <p>2. 清潔輔導</p> <p>3. 生命敘說</p> <p>4. 活動參與</p> <p>5. 市集活動</p> <p>6. 金錢管理</p> <p>7. 持續輔導穩定就業，以便累積租屋能力</p> <p>8. 鼓勵參與團體輔導課程</p> <p>9. 住宿規則再重述</p>	
3	洪O卿 109.06-109.07	<p>1. 個案雖表達有住宿的需求，經評估提供入住，但卻經常外宿不歸，或有任何理由，屢屢告知斟酌，個案雖點頭答應，但終究無法配合住宿規則。</p> <p>2. 由於個案兒子同時接受安置，本宿舍常接收到不符事實的訊息，造成本宿舍諸多困擾。</p> <p>3. 個案利用本宿舍地址申請多項補助，例如申請甘霖送餐，但因考慮個案隨時不歸宿，為促成其負責、守約的態度而拒絕代收每日送來商店的餐點，另方面也擔心個案未歸，就要常常幫</p>	<p>1. 個別輔導</p> <p>2. 金錢管理</p> <p>3. 時間管理</p> <p>4. 不時提醒遵守約定個案因無法遵守住宿規則，常外宿，評估其使用資源能力佳、有足夠行動能力，且住宿並非其必要的需求，因此告知無法提供</p>	

		<p>忙收拾與處理喂實用的餐點。</p> <p>4. 個案的不按牌理出牌、或不願配合分配的清潔工作、無明顯工作動機、借錢等等。</p>	服務。
4	張O芬 109.06-109.07.	1. 個案入住後積極找工作，並找到工作後，因為廠方有提供住宿，因此搬出。	<p>個別關懷</p> <p>情緒支持</p> <p>強化工作動機</p>
5	劉O祥	<p>1. 有意願前來，但似乎動機不強，初步評估後即失聯。</p> <p>2. 偶遇會給予關懷</p>	個別關懷
6	文O鶯 109.06.30-迄今	<p>1. 主動申請協助。</p> <p>2. 因為離婚，隻身在台無親人可與協助。</p> <p>3. 有工作動機，且積極尋找工作。</p> <p>4. 難以與住民和睦共處，常有疑心、指責等行為，令住民感覺恐懼。</p> <p>5. 負面思考強，容易反面解讀訊息，致社工、生輔員都感覺無力協助，且被錯誤解讀而不敢多與輔導與協助。</p> <p>6. 特別的性格，曾因存簿失蹤，而自己報警前來查緝。</p> <p>7. 由於不合作態度，與另一住民常大聲謾罵，令其他住民害怕。</p> <p>8. 不自覺的偏執意見，卻認為自己「保持無聲」確定下規則不容其他成員的意見</p> <p>9. 雖然具工作動機，也應徵面試成功，前往工作，但卻常因自己不滿意等因素而辭職，至今已換第3份工作。</p>	<p>1. 個性較為偏執，致與住民間關係不佳</p> <p>2. 個別輔導</p> <p>3. 情緒支持</p> <p>4. 工與作討論</p> <p>5. 住民會議</p> <p>6. 規則再重述</p>
7	黃O莉 109.07.-迄今	<p>1. 原居於南部，年60歲，但外顯身心狀態卻似乎已65歲以上。</p> <p>2. 表示有工作意願，只想要找洗碗工作，卻也限制不要太大的餐廳。住宿期間已媒合多家工作機會，但個案總是有各種因素而失去這些機會。</p> <p>3. 不善表達自己，常常心不在焉，無法確認其真實狀況、問題需求。</p> <p>4. 應有兒女，但不願多談，只曾一次偶然提及一兒子，似乎不成材。</p> <p>5. 住宿期間，唯唯諾諾不敢表達己見。總是擔心害怕，不斷說對不起，雖為口頭禪，卻被[文]指認其一定有對他作背後對不起的事，使其難以辯駁。</p> <p>6. 輔導過程中，發現個案較難進入狀況？是因為無法理解？心不在焉？潛意識中的阻抗？</p>	<p>1. 個別關懷與輔導</p> <p>2. 工作媒合</p> <p>3. 協助面試</p> <p>4. 強化工作動機</p> <p>5. 鼓勵參與團體輔導課程</p> <p>6. 情緒支持</p> <p>7. 商店的培力工作</p>
8	陳O綦 109.08.	1. 約40歲，外宿期間孩子因病過世，顯得很難過。	<p>1. 個別輔導</p> <p>2. 工作支持</p>

	15-迄今	2. 有工作意願，目前接受一份派遣工作，工作時間較長。 3. 只談論表面問題，尚未能觸及內在困境 4. 鼓勵參與團體輔導課程 5. 生活習慣等皆能在生輔員的輔導範圍之內	3. 情緒支持
--	-------	---	---------

(二)團體輔導課程：正在執行中，已進行4次，共計32人次。

(三)參與市集活動：10月2-3日共計2場次，協助並提供個案學習與顧客接觸機會，學習販賣商品、建立自信。當天販賣布藝手作品、手做餅乾、飲料、自製干貝醬等產品。

二、「培力商店」：培力中繼站與公益商店

(一)技藝學習：109年2月-3月，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緊急口罩短缺問題，教導製作布口罩套、販賣過程等，提供新技能，因應生活中隨時可能出現的困境、缺口做應變。另有手工餅乾、冷泡茶、干貝醬製作等。

(二)大智雜誌批發點：109年1-10月底共計提供關懷與輔導已培力之男女性街友共計10人，1481人次，協助其販賣雜誌之困境處理，維護每日正常販售工作之動力。

(三)提供必須之生活物資，如配合大米缸計畫，提供白米；鼓勵使用振興券消費批貨；春節、中秋節、端午節贈送粽子、月餅等；

(四)提供聚餐，使能享受類家庭生活之溫馨：藉會議時間慶生給予生日蛋糕、年終/中(8/30，於商店)舉辦聚餐各一次。



計畫辦理  
照片

109.06.30 職人咖啡沖泡與拉花教學，協助入住個案接觸不同的工作機會。

 臺中培力商店  
2月18日

「預購商品」~ 口罩套

口罩套100元/組(2個)  
因布料款式有限，採隨機花色製作，  
取貨時可至現場挑選喜歡的花色~  
本商品採預購方式，無現貨。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肆虐，一方面教導個案自我保護的方法與觀念，也請個案隨時注意住宿的規範，切勿疏忽放鬆。  
另一方面，準備酒精消毒，協助保持住宿空間的清潔與安全問題。  
教導製作口罩套及其銷售，因應社會疫情所需。



109.10.12 起 團體輔導課程

運用各種媒材，提供與教導成員在團體中，藉著自己隨心的創作，帶出其潛意識中的自我。



109.10.27 案O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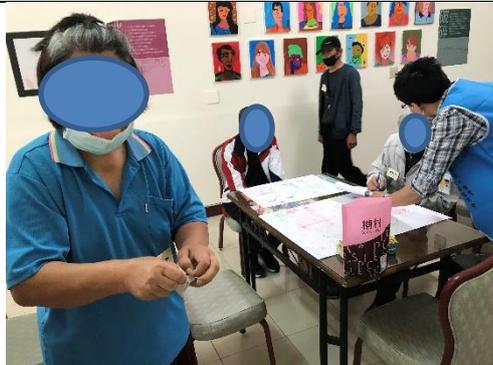
總是以委屈姿態，表現自己的無能為力，需要畫更多時間的導引，鼓勵

其自我創造，從用色來看，顯示其單純的心智，不善思考，對於外在世界，常以「不知道」、「想不出來」、「沒有想法」等方式表達。  
 O 莉的捏塑作品中，表達其對於兒子的母愛不離不棄。但至今在日常生活中，以「忘記」許多事情、「聽不懂」等方式，隔絕與阻抗了過往令其不自在、不願意回首、記憶的困頓。



109.10.27 團體輔導課程—O 滇

O 帶著傷痛入住，手上幾十道刀疤，顯露其過往生活中難以言喻的苦楚，而其作品展現其對於不足一歲夭折嬰兒的疼惜，思緒中填滿了嬰兒的尿布、奶粉、洗澡、嬰兒食品等等物件。  
 身為母親失去不及長大的孩子，是最刺痛的傷，卻又必須勉強自己努力活下來，從作品中顯露其紊亂的心境。生活被切斷，顯得凌亂，無法整合。



109.03.18 28 資源連結

與就服相關單位合辦就業課程，以自我與人際為主題，協助個案自我覺

察外，亦能體察自己和他人的互動關係，目的為提供成員認知自己的知覺，及其與他人關係的困難，並討論解決方案之可能性。



#### 109.06.13 社區融入

社區端午節香包製作，分享不同文化端午節活動

邀請社區進入參與活動，一方面參觀街友作品(108 感恩成果展)了解街友的生命歷程，另一方面，個案在其中一起體驗人群生活活動，分享製作香包、畫製龍舟的過程，藉以紓緩其未被釋放的內在壓力與情緒。



#### 109.07-09 月 社區環保手做教學

以培力為主要目的，讓個案學習布藝手做，也藉此準備年度市集的商品。個案亦於過程中重新得到近距離相處與互動的機會，有助其恢復自信心與社會形象。



#### 店內會議

不定期召開社工內都會會議與店員會議，讓大家有共識，提供一致性的、有品質的服務，期待店員以好的形象與服務面對客人，藉具體服務表達，呈現街友積極的面向。



109.07-10 月 配合志推中心提供花博背心改造計畫  
為提供個案在等待就業的空檔期間，配合志推中心提供花博背心改造計畫，藉機會教導使用纫機、裁剪、整合與改造，讓個案了解環抱概念，藉著物件的改造也可以擁有新物件。



配合大智雜誌，關心大智販售員因為疫情關係影響販售業績，引此提出大米缸計畫，共計3—4人因為自己偶爾煮飯，而請領白米。109年5月起至今。





109.08.30 年終聚餐

塑造家庭晚餐之溫馨氣氛，給予服務的尊榮感，提高其心理位階。  
於餐會中自由分享彼此的經驗、心情等。



109.10.03-04 參與市集於 JMall

	<p>藉著市集，讓個案接近民眾並能主動推銷自己的作品與商品，並增加自信心，藉著行銷，拉近與社會之距離感，使自己不再陌生、退縮、或自棄。</p>	
--	---	--

## 編號 4-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9/11/06	項次	4
計畫名稱	109 臺中市街友自立居住服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主辦人：彭星融社工 電話：04-22221527*10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本計畫依據遊民生活屬性、行為自理及就業意願與能力，評估其狀況後，提供居住服務方案。</p> <p>二、針對生活能力尚可，需修復或培養工作能力，惟具有工作意願之遊民，提供短中期的住所，並配合社工輔導進行生活自立重建、儲蓄管理，最終協助個案穩定租屋。</p>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718,000(元)			
	已執行金額	399,617(元)			
	執行率	55.6(%)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房屋空間規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自立支援中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寢室：規劃六間寢室，共計 6 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公共空間：前後陽台、辦公會議室、廁所盥洗室、茶水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規劃六間寢室，共計 12 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公共空間：前後院、辦公室、廁所盥洗室、茶水間。</p> <p>二、入住統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自立支援中心：109 年度入住人次為 1,559，目前入住人數共計 5 人，男性 5 人，居住率 83%。</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109 年度入住人次為 1,477，目前入住人數共計 8 人，男性 7 人；女性 1 人，居住率 66%。</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本計畫總入住人次為 3,036，目前實際居住總人數為 13 人。</p> <p>三、儲蓄情形：本計畫參與儲蓄總計 14 人，其中 12 人每月固定儲蓄，1 人已成功租屋，總儲蓄總額 69,000 元。</p>				

序號	個案姓名	儲蓄金額/元	居住位置
1	鄧○銘	9,000	自立支援中心
2	林○忠	0	
3	沈○勳	9,000	
4	黃○忠	6,000	
5	張○生	7,000	
6	沈○坤	4,500	
7	傅○聰	5,000	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
8	張○徹	9,000	
9	謝○明	2,000	
10	許○德	2,000	
11	甘○平	5,500	
12	張○昌	6,000	
13	郭○燕	4,000	
14	渡邊○○郎(短期安置)	0	
總儲蓄金額		69,000/元	

四、社工開案輔導服務：入住個案皆由主責社工輔導，提供多元服務，如陪伴關懷、情緒支持、就業媒合轉介、討論金錢儲蓄管理。

五、不定期宿舍查訪：每月由承辦社工及外展服務員不定期白天或晚上進行查訪，以瞭解個案住宿適應狀況及瞭解設施設備使用情形。

六、定期召開宿舍會議：

(一) 自立支援中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目前已召開5次；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目前已召開1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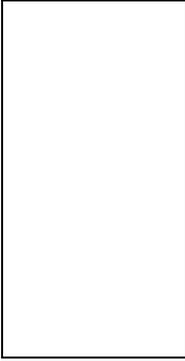
(二) 宿舍生活環境規範討論。

(三) 與個案討論居住自立支援中心狀況及反映事項，以確實掌握入住宿舍之個案之生活狀況。

(四) 關懷個案住宿生活適應與工作狀況。

計畫辦理  
照片





## 編號 5-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9/11/6	項次	5																	
計畫名稱	109年度遊依有靠-弱勢失依遊民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主辦人：羅易瑋社工/ 電話：04-22221527*104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8點第1項第5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 本計畫協助無相關社會福利身分或家庭支持系統不佳且生活無法自理之遊民個案，獲得良好且穩定醫療及生活照顧。 (二) 提升遊民社工協助個案機構安置媒合效率，使個案能就近使用本市街友機構安置服務，以保障個案安置權益。																					
計畫期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20萬(元)																				
	已執行金額	10萬217(元)																				
	執行率	8.4(%)																				
辦理情形簡述	一、安置協助： (一)今年度運用本計畫安置入住機構個案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姓名</th> <th style="width: 30%;">入住期間</th> <th style="width: 50%;">入住機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文</td> <td>109年4月(10天)</td> <td>九德大愛護理之家</td> </tr> <tr> <td>陳○宏</td> <td>109年4月</td> <td>護康護理之家</td> </tr> <tr> <td>周○鏘</td> <td>109年5月</td> <td>德康護理之家</td> </tr> <tr> <td>古○珍</td> <td>109年6月</td> <td>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td> </tr> <tr> <td>鍾○珠</td> <td>109年9月</td> <td>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入住期間	入住機構	林○文	109年4月(10天)	九德大愛護理之家	陳○宏	109年4月	護康護理之家	周○鏘	109年5月	德康護理之家	古○珍	109年6月	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鍾○珠	109年9月
姓名	入住期間	入住機構																				
林○文	109年4月(10天)	九德大愛護理之家																				
陳○宏	109年4月	護康護理之家																				
周○鏘	109年5月	德康護理之家																				
古○珍	109年6月	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鍾○珠	109年9月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二)補助金額： 1. 林○文4月補助1,667元。 2. 陳○宏每月補助4,500元。 3. 周○鏘每月補助4,000元。 4. 古○珍每月補助4,500元。 5. 鍾○珠每月補助500元。																						
二、成效檢討 (一)目前安置費用隨著物價波動，機構所需相關照顧及服務支																						

出，相對應影響個案安置照顧費用，以現況評估，臺中以南機構安置收費標準，現新案安置收費為每月至少2萬6,000元至3萬元之費用。

(二)因本計畫所提供之最高5,000元之安置費補助，實難找到應允收案之機構，故執行率僅為8.4%。

計畫辦理  
照片



## 編號 6-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90527	項次	6
計畫名稱	辦理 109 年度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鍾智明 22289111*37227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災害重建整備計畫		
計畫摘要	1.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 2.實施內容包含(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4)災害收容處所整備(5)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措施(6)推動防災教育宣導。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536,000(元)			
	已執行金額	314,555(元)			
	執行率	20.5%			
辦理情形簡述	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結合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區辦理防災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109年度辦理1場次災民收容聯合演習，志工教育訓練預計5月及9月各辦理1場次，藉由演習及訓練強化資源網絡並培養救災團隊合作默契。並建置一呼百應社政單位手機資料，俾利於災害手機簡訊通知。109年5月23日補助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物資管理，參訓人數計34名。109年9月11日補助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辦理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19名。 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由各區公所依地理特性及災害潛勢採購儲備物資，並與轄內廠商簽訂物資小額採購開口契約，每區至少簽訂2家契約商家，目前合計79家。同時，因應道路中斷物資空投需要，本局辦理招標食品及水等物資開口契約簽訂，109年預算金額62萬1,000元，截至109年10月30日止動支數為0。 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規劃大型物資集散地點，選定本市大甲高中及興大附中2處，作為災時受理各界物資捐贈之物資儲備處所。109年度補助本市大里區公所及太平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計畫，落實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 4.災害收容整備應變，截至109年10月底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計531處，並與本市旅館簽約計26家作為備援安置處所，				

- 協助受災民眾短期安置。
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9年3月9日辦理機構因應新冠肺炎應變作為兵棋推演執行計畫。
  6. 協助各區公所辦理防疫補償金受理申請及系統審查相關疑義說明。
  7. 本計畫總經費153萬6,000元，其中業務費62萬1,000元（災害緊急物資採購預備金）及人事費109年4月起未支用，致使經費執行率偏低。均依計畫目標期程辦理並核實支用。

計畫辦理  
照片



109 年度燈會災防演習收容演練



109 年度燈會災防演習收容演練



109 年度燈會災防演習收容演練

計畫辦理  
照片



109 年度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



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機構防災應變兵棋推演



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機構防災應變兵棋推演

計畫辦理  
照片



109 年度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109 年度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109 年度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計畫辦理  
照片



109 年度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 編號 7-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10.01.20	項次	7
計畫名稱	109年「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吳逸萱 04-22289111 分機 377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		
計畫摘要	一、結合資源補充經濟弱勢家庭之不足，減輕兒少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負擔，免於因經濟陷困而影響兒少受照顧品質。 二、本計畫扶助對象為下列居住設籍於原臺中縣行政區之家庭，經評估有扶助需求之兒童及少年： (一) 福利申請邊緣戶。 (二) 已有福利補助，但生活仍感艱困之家庭。 (三) 遭逢急難或重大變故之家庭。				
計畫期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250,000(元)			
	已執行金額	2,088,000(元)			
	執行率	92.8(%)			
辦理情形 簡述	一、由本局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提報受扶助對象，每位兒少每月最高扶助新臺幣3,000元整，每次扶助4個月，並會同捐助者關懷訪視及發送扶助金。 二、本計畫已辦理完竣，共計發送扶助金3次，捐助者另提供文具、玩具、衣物、食品等物資，計有104戶(184戶次)、306人次受益，執行金額計新臺幣208萬8,000元整。				
計畫辦理 照片					



## 編號 8-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10.01.20	項次	8
計畫名稱	109 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吳逸萱 04-22289111 分機 377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人生扶手計畫		
計畫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協助生活無法自理且無親屬照顧之個案獲得安置機構穩定照顧、減輕個案及其親屬經濟負擔、輔助社工員順利為個案媒合安置機構，補助下列經評估個案機構安置費用與公費補助之差額，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並由社工員定期關懷訪視確保個案生活安全無虞。</p> <p>一、年滿 65 歲之老人，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除公費安置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1,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三、未滿 65 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5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4,820,287(元)			
	執行率	99.39(%)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本計畫由社工員進行個案訪視評估、定期關懷，依每案核定金額按季補助個案支付安置費用差額。</p> <p>二、109 年度共計補助 275 人(老人 93 人、身心障礙者 141 人、非老障 41 人)，關懷訪視至少 786 人次。</p> <p>三、本計畫執行金額共計新臺幣 737 萬 7,653 元整(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用途捐款新臺幣 482 萬 287 元整、結合遠雄建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補助新臺幣 255 萬 7,366 元整)。</p>				

計畫辦理  
照片



## 編號 9-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家防中心	填表日期	109.10.12	項次	9
計畫名稱	109 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38854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愛的小紅包		
計畫摘要	109 年度辦理圍爐及暑期活動結合民間企業共同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關懷系列，提供無法返家兒少有「家」過節氛圍。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74,400 (元)			
	執行率	74.4(%)			
辦理情形簡述	<p>辦理情形請多以數據說明。</p> <p>一、年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已於 109 年 01 月 23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144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44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173,278 元。(由社會救助金專戶新臺幣 74,400 元整)</p> <p>二、母親節活動因疫情關係停辦一次。</p> <p>三、暑期活動餐敘活動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114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35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45,221 元(社會救助金專戶錢為新臺幣 0 元整)。</p> <p>以上二次活動餐費由企業贊助總計新臺幣約 477,432 元，並與企業志工共同協辦活動。</p>				
計畫辦理照片					

成果照片



## 編號 10-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兒少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9.12.14	項次	10
計畫名稱	109 年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鄭鈺儒 04-22289111#3753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兒少福利		
計畫摘要	1.促進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 2.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增進其政策提案能力與機會。 3.重視兒少意見及需求，作為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推動之參考。 4.透過多元的宣導模式，將兒少權益推動到個人、家庭及社區，鼓勵社會重新省思對兒少角色的認知，促進保障兒少權益，以有效推動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政策。 5.加強兒少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及訓練，以正確執行符合此公約精神之服務：經由專業講師深入淺出的授課方式，加強對本局及轄內兒少福利機構及寄養家庭、居家式托育服務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及維護兒少相關權益。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82,200(元)			
	已執行金額	0(元)			
	執行率	0(%)			
辦理情形 簡述	本案 109 年尚未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本案執行經費來源為： 1. 社家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新臺幣 83 萬元整 2. 109 年度社政業務-委辦費新臺幣 51 萬 7,028 元整。 3.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臺幣 30 萬 5,000 元整。 故本案年度執行經費已由上述經費來源執行，故不另案申請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				
計畫辦理 照片					

## 編號 11-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長青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91215	項次	11
計畫名稱	109 年度長青學習課程辦理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鄧依雯 22289111#3741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長青學習課程		
計畫摘要	透過本計畫，以公私協力方式，讓本市長輩藉由認識智慧科技、翻轉老年思維及促進世代共融等類別課程，提升老人數位素養及能力，縮短年齡數位落差、為老後生活預作準備之外，也可促進世代共融，讓老人適應科技時代生活、重新思考、選擇生活目標、翻轉老年新思維與提升老人附加價值，滿足學習新知需求、發揮「活到老、學到老」精神，「銀」向健康、樂活的幸福第三人生。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3,3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0(元)			
	執行率	0(%)			
辦理情形 簡述	本案計畫 109 年受理 3 案，其中 2 案不符合本計畫宗旨，不予補助，核定一案計畫辦理 7 班課程，核定補助(清心社區福祉發展協會)新臺幣 31 萬 5,000 萬元整，課程期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請款核銷。 惟本科業於 11 月 15 日上午進行實地訪查，發現無開班情形，經向該協會釐清表示，因招生不如預期，該協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以清心(社)字第 109033 號函取消辦理課程，故本年度無執行。				
計畫辦理 照片					

## 編號 12-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填表日期	109/12/31	項次	12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賴彥君 04-22289111#35303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空間改善暨身心障礙者住屋修繕		
計畫摘要	為擴大照顧基層勞工、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透過結合整體社會的力量從改善基層勞工的住屋環境做起，給予他們一個安全、整潔的住家環境，使其感受到市府及整體社會的關心與溫暖，並藉由引進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措施，使勞工能增進職業技能，提高收入，以達成市府縮短城鄉差距、扶植弱勢勞工家庭之理念。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00 萬元			
	已執行金額	39 萬 8,665 元			
	執行率	39.87%			
辦理情形 簡述	109 年執行 2 件弱勢勞工住屋修繕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北屯區民眾鄭昭堂先生為高齡者，符合補助資格，其居住的房舍屋齡已達 40 年，二樓木造天花嚴重破損，無遮風避雨之功能，每逢下雨滲漏嚴重，導致屋內壁癌蔓生。經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同意補助，本局會同修繕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後，同意補助住屋修繕費用新臺幣 15 萬 1,992 元，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開工，完成舊屋頂拆除，鐵皮屋頂安裝及防水工程，輕鋼架天花板施作等工項，惟施工過程衍生部分工料需追加，如增加泥作砌磚牆以支撐鐵皮屋頂鋼架、廢棄物清運等，同意追加補助修繕費用 4 萬 6,673 元，總計執行新臺幣 19 萬 8,665 元。 二、太平區民眾潘玉珍女士為新住民，符合補助資格，其居住的房舍屋齡已逾 40 年，一層樓的房舍屋頂覆蓋屋瓦，惟部分屋瓦破損導致屋子後方漏水，遇颱風時屋瓦亦被吹起，另後院鐵皮屋頂嚴重鏽蝕需更換。經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同意補助，本局會同修繕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後，同意補助住屋修繕費用新臺幣 19 萬 2,150 元，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完成舊屋頂屋瓦拆除，覆蓋美耐板及防水紙，鋪設新的屋瓦，並拆除後院鏽蝕舊鐵皮屋頂，安裝新鐵皮屋頂；配合新安裝屋瓦汰換導水槽，同意追加補助修繕費用 7,850 元，總計執行新臺幣 20 萬元。				



原木造屋頂嚴重破損，無法遮風避雨



防水鐵皮施工



輕鋼架天花板完成

計畫辦理  
照片  
(北屯區案)

計畫辦理  
照片  
(太平區案)



舊屋瓦破損掀起



後院鐵皮嚴重鏽蝕

## 編號 13-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9.12.31	項次	13
計畫名稱	「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二年期)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林小姐 04-22289111#3733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計畫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透過公開招標，委託具燒燙傷專業核心能量團體籌組社工員、復健治療師、生活服務員、諮商心理師等專業團隊辦理各項生活重建、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服務、工作能力訓練等服務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9,980,250(元)			
	已執行金額	109 年第 1 季 1,097,153 元 109 年第 2 季 1,120,352 元 109 年第 3 季 1,127,107 元 109 年第 4 季 1,449,793 元 總計 4,794,405(元)			
	執行率	48.03 (%)			
辦理情形 簡述	1.有關「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決標，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委託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該中心主要服務內容為討論復健計畫、執行復健訓練與相關評估、壓力衣量製及輔具服務、個別心理諮商、辦理支持性與主題性團體、社會適應與支持性方案、復健表揚方案及社會宣導活動等服務。 3.109 年度共計服務燒傷服務使用者 83 人，提供 1138 人次服務。 4.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共開案服務 34 人，服務 1138 人次；(2)依 A、B、C 級提供訪視與面談服務。(3)電話與訪視關懷服務每月皆達至少 200 人次以上。(4)辦理主題式團體共 6 場次。(5)辦理人際互動暨社會適應、家庭支持活動等共 17 場次。(6)生活服務員每日協助治療師進行復健訓練、復健空間消毒及環境維護：每日 1 次、復健空間設施設備定期檢核 / 維護：每月 1 次。(7)依個案需要進行照顧指導。(8)辦理跨單位聯繫暨資源整合會議 1 場次。(9)辦理燒燙傷生活重建服務研討會 1 場次。(10)社會宣導活動上下半年，共辦理 24 場次。(11)辦理社工專業訓練工作坊 4 場次(陽光基金會自辦)。				



時間：109年2月4日 活動名稱：美好元宵 莓好一天~109年度中重節慶  
活動照片說明：109年2月舉辦中重節慶-元宵節活動，與傷友們一同在草莓園區的合照。

計畫辦理  
照片



時間：109年3月12日 活動名稱：疼惜咱ㄟ土地 109年度中重節慶活動  
照片說明：109年3月舉辦中重節慶-植樹節活動，活動結束後與傷友們一同在園區的草皮外合照。



時間：109年6月24日 活動名稱：粽進我心窩-109年中重傳統節慶  
活動照片說明：順應端午佳節到來，本次活動帶領服務對象一起包粽同樂，感受佳節氣氛，促進服務對象彼此互動與交流。

## 編號 14-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兒少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0.01.21	項次	14
計畫名稱	臺中市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陳佩琪 (04)2228-9111 分機 37512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弱勢兒童少年培育計畫		
計畫摘要	為改善弱勢兒童及少年因單親、低收、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家庭因素，使其受限於成長環境導致獲得的知識與能力相對不足之狀況，進而辦理本計畫。 本計畫主要包含三項重點項目： (1) 協助非營利社團辦理免費課後照顧服務，以提供弱勢國中小學童課業指導、品格教育、才藝研習及生活照顧等服務，另辦理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並拓展服務至偏鄉行政區，提供弱勢兒少安全且穩定的課後學習環境。 (2) 針對兒童及少年個別化需求，協助曾接受本局安置服務且未能符合其他單位學雜費補助資格之現就讀大專院校 25 歲以下經濟弱勢青少年，補助其就學期間之學雜費及生活費，助其完成學業。 (3) 鼓勵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以獎助旅費方式助其拓展國際視野，出國進行觀摩、參訪及研習等活動，進而提升其國際性社會參與及公民素養能力。				
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890,000(元)		
	已執行金額		674,796(元)		
	執行率		76(%)		
辦理情形簡述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市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1) 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已補助民間團體於北屯區、西區、南屯區、后里區及霧峰區辦理 5 案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核定金額新臺幣 108 萬 5,613 元，計於 12 月底辦理核銷。 (2) 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 已補助 1 名經濟弱勢青少年其就學期間學雜費及生活費用，計兩學期，核定金額新臺幣 11 萬 7,385 元，並已完成動支程序。 (3) 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已補助 1 名青少年於 109 年 1 月至泰國清萊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帶領當地兒童了解食農教育的重要性，核定金額新臺幣 2 萬 5,608 元，並已完成動支程序。				



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計畫辦理  
照片



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計畫辦理  
照片



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 編號 15-109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91016	項次	15
計畫名稱	齊心抗疫迎端午-溫馨快遞關懷弱勢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陳佳慧/ 04-22289111 分機 37239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溫馨快遞		
計畫摘要	<p>109 年因遭逢新冠肺炎疫災，世界各地經濟景氣低迷，民眾收入減少，雖然政府各部門提出許多紓困方案及措施，但仍有一些不符政府原本福利服務或是紓困方案、生活確實有困難的邊緣戶需要關心協助。時逢端午佳節將近，端午節自古以來便有著驅瘟避疫的習俗，也是家族聚集的重要節日，藉由此時結合慈善團體愛心資源，以邊緣戶弱勢家庭為協助對象，提供每戶 4,500 元慰助金及防疫用品，宣導抗疫觀念，讓邊緣戶也能感受社會溫暖，大家一起來關心，期盼幫助這些弱勢家庭走過人生幽谷，點燃一絲希望光明。</p>				
計畫期程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752,000 (元)			
	執行金額	743,000 (元)			
	執行率	98.80 (%)			
辦理情形簡述	<p>1. 本次計畫共關懷 70 個身障者家庭、88 個邊緣戶家庭，共計 158 個弱勢家庭，由捐助單位及本府社工員、身障社資中心等一一至弱勢戶家中致發慰助金及防疫用品，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發放，於端午節前發放完畢。本次補助的身障關懷戶及邊緣戶，都不符「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疫災相關紓困方案標準，但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的確是生活陷困亟需救助的邊緣戶家庭，每戶發放 4,500 元及身障團體製作的手工皂組合，實支金額 743,000 元。</p> <p>2. 達成效益：</p> <p>(1) 情緒支持：針對經濟陷困之個案提供關懷慰問，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p> <p>(2) 經濟支持：結合民間愛心資源給予立即性援助與救濟，使生活確實困厄之弱勢戶得到幫助，關懷撫慰弱勢家庭之傷痛，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及時甘霖」之最大效益。</p> <p>(3) 扶助身障團體機構自立：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行各業，身障團體機構自製產品訂購量亦下滑，營運不易，透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達到推廣及宣導之效。</p> <p>(4) 防疫觀念宣導：肺炎疫情緊繃，身心障礙者、老人、兒少、慢性病患者等人口是高危險群，更需注重抗疫及健康管理，藉由關懷</p>				

訪視，提供防疫用品(手工皂、文宣等)、正確防疫觀念及相關資訊，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陳副市長與向上愛心會、當地里長、社會局專委及社工員一同關懷受助戶江媽媽。

計畫辦理  
照片

小江生長於一個幸福和諧的家庭，有 2 名手足，小江身為長子，從小就肩負協助家務及教育弟妹的責任。成年後的小江，組成家庭，與妻子育有 2 名子女，憑藉著家庭力量當後盾，努力打拼工作，家庭工作順遂。但好景不常，因為大環境的不景氣，讓小江的生意虧損，黯淡退場。小江為了生活轉換跑道，從事救生員一職，同年小江雖自覺身體狀況不好，因為打拼工作而延誤了就醫，醫生告知小江罹患肺癌，為了生活小江仍然忍受著身體不適，咬牙苦撐，直到 4 年前身體無法負荷倒下，但妻子、子女、手足卻一一離開，僅有高齡 80 歲的江媽媽不離不棄，獨自照顧臥床的小江。

小江因為沒有積極接受治療，以致癌症轉移到骨頭及腦部，漸漸的四肢無力癱瘓在床，江媽媽年邁又行動不便，僅能協助更換尿布、看護墊，提供餐食等，導致小江長達 3 年多未沐浴，背部有嚴重褥瘡。也因為親屬的關係，母子二人未能符合社會福利補助認定資格，全家僅仰賴江媽媽老人年金每月三千餘元和鄰里接濟維生，生活清貧。

小江今年 5 月住院時，幸好有鄰床熱心民眾通報社會局，社工員立

	<p>即提供物資、列入「端午溫馨快遞」受助戶，以即時紓解經濟之困窘，另轉介慈濟基金會及愛心食物銀行資源補充家庭不足，並協助專案取得低收入戶身分減輕案家醫療支出，讓母子感受到，雖小江因疾病纏身藥石罔效，而在9月初往生，至少有市府的關心及社會的溫暖陪小江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社工員也將持續連結資源協助年邁獨居的江媽媽，希望江媽媽以後可以在大家的關懷陪伴下，健康、平安。</p>
--	--